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

92.05.2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.12.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.01.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.12.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.03.13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條

-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暑假住宿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暑假住宿之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原住宿學生。
  - 二、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,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第三條 住宿日期自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年公告之學期住宿截止日次日起,共計 八週。
- 第四條 暑假住宿者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,繳交八週之住宿費。
- 第五條 原住宿學生(除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、大一女生宿舍者外)不須另行申 請暑假住宿,其住宿費用併同第二學期學雜費統一收繳。

原未住宿或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、大一女生宿舍之學生須於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期間內,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暑假住宿,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各宿舍空位狀況,通知繳費。

第六條 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,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 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之場所;其所留空床 位,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。

應屆畢業生及住宿期滿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,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。

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,如不擬住宿,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,並依規定申請退宿後,持暑期退宿證明單向住宿管理人員申請辦理退費。

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編列之繳費名冊,嚴格查核暑假住宿學生之住宿情形。

第七條 住宿生於暑假期間未將私人物品存放原寢室,而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 所者,本校不予收費,且對於物品之遺失、毀損等情,不負保管或賠償 責任。

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。

堆存物品應由存放者自行裝箱並加鎖或加封條,且堆放裝箱數量依各宿 舍公告辦理,經宿舍管理人員會同登記後堆存。

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所之物品,於暑假期間不得領取,統一領取日期由宿舍管理人員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暑假住宿收費,其用途除酌撥部份為辦理暑假住宿管理之行政 雜支外,餘均供支應本校宿舍水電燃料支出及改善宿舍設備之用。

> 因本校宿舍修繕工程而於暑假期間搬遷至其他宿舍之原住宿學生,於修繕完畢後,以遷回原宿舍為原則;不欲遷回原宿舍者,應另依國立臺灣 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調遷申請手續。
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